

附件 2

信阳市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填报部门：(盖章)



序号	部门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部门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	备注
1	市农业农村局	农药监督检查	农药生产经营者	农药管理的“一条例五办法”	一般检查事项	农产品抽样检验(测)、现场检查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; 2.《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。	
2	市农业农村局	肥料监督检查	肥料生产企业、农资市场	对我市肥料生产、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标签标识内容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;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验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; 2.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。	
3	市农业农村局	种子质量监督检查	全市种子企业和种子经营门店、种子市场	1. 许可资格: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, 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; 种子生产经营者是否持续具备规定的生产条件, 主要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; 主要是否超许可加工、包装、仓储等设施的检验、是否符合许可条件, 涉及计量的检验、包装仪器设施检定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方式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七条;	

4	信阳市植物保护检疫站	植物检疫检查	应施检疫及植物产品收购、加工、经营、存放、承运、收寄等单位	1. 查验《植物检疫证书》； 2. 查阅有关发票、账目、合同、原始凭证等； 3. 对生产、加工、经营、存放等场所实地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查	市、县植物保护检疫站	《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；第四条；第五条第二款；第十四条。					
5	市农业农村局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农产品生产者（种养主体）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一般检查事项	随机抽查	市、县农业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					
				2. 质量管理：种子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，管理制度、责任制的法规、规范、标准是否齐全并现行有效，种子生产经营记录和技术档案，种子质量事故应急措施和处理预案。 3. 是否能够按照《种子法》的规定生产经营。				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五十条； 3. 《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》； 4. 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。					

6	市农业农村局	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监督检查	从事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的单位和个人	检查水野生动物利用证件是否符合要求, 通过查阅文件档案, 现场检查等方式, 核查是否建立保护动物及其制品台账和标识管理, 保护动物科学研究所、人工驯养、展演条件是否符合标准和有关要求等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档案、现场检查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七条; 第三十四条; 第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; 第五条。 2. 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第四条。
7	市农业农村局	种畜禽场监督检查	市管种畜禽场	1.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; 2.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, 并执行年度报告制度; 3. 是否能提供近两年疫病检验检疫合格报告; 4. 销售种畜禽时是否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、检疫合格证明、家畜系; 5. 是否按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规定的品种、生产系、代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; 6. 是否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和未经审定、鉴定的种畜禽种、配套系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三十三条; 2. 《种畜禽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153 号) 第五条第二款

8	市农业农村局	饲料、添加剂 饲料添加剂 饲料、添加剂生产 企业	1. 是否存在无证无号、超范围生产的行为； 2. 是否严格落实原料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、质量检验制度等； 3. 是否存在使用规定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为； 4. 是否存在添加使用违禁物质、人用药、兽用抗菌药和超范围添加、超剂量添加等违法行为； 5. 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； 2.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266 号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。
9	市农业农村局	兽药质量监督 兽药生产、经营企业	1. 持证情况； 2. 生产、经营条件是否具备； 3. 生产、购销记录情况； 4. 生产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遵守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； 2.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04 号）第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四十条。

10	市农业农村局	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生鲜收购站、生鲜运输车	<p>1、生鲜乳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车是否符合许可条件；</p> <p>2、抽样检测生鲜乳是否符合质量安全标准。</p>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市、县农业农村部门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）第三十四条； 2. 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〉办法》（2013年5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7号公布）第三十三条； 3.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36号）第二十七条，第四十六条； 4. 《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109号）第十四条； 5.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08.11.07 农业部令15号）第三十二条。</p>	
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	--

11	市农业农村局	产品质量安全抽查	动物饲养场（养殖小区）、畜禽屠宰企业、屠宰厂（场）、生鲜乳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车辆	1、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执行情况；2、肉、禽蛋、奶等畜禽产品中禁用物质残留情况以及肉中水分含量是否超标；3、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是否符合法定条件，屠宰生猪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；3、生鲜乳质量安全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要求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五十六条； 3.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；4.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36 号）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。	
12	市农业农村局	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	农田、场院所的农业机械	查阅、复制有关资料；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证书、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；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	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63 号，2016 年 02 月 0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、2019 年 03 月 02 日第 709 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），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）第四十条。	